

阿瓦提县产业园区燃气提升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 阿瓦提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四川省华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内容和产权界定

1、工程名称:阿瓦提县产业园区燃气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阿瓦提县产业园区

3、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6日,总工期2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进场时间为准,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进场。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内容:

甲方提供《阿瓦提县产业园区燃气提升改造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包括:

(1)新增的计量设备、天然气管道及附属管件和泄漏报警安全设备的安装等。

(2)燃气设施维修、维护及相关服务。

6、天然气的供气事宜按照当地天然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燃气用户建设费收取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本工程中标价格(含税)为1845328.00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价的30%(即:553598.40大写:伍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肆角);工程项目进场开始施工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40% (即: 738131.20 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 工程项目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27% (即: 498238.56 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陆分); 剩余 3% (即: 55359.84 元, 大写: 伍万伍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肆分)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款额, 不留尾款。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全部工程款乙方指定委托四川省华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收取, 并由新疆分公司出具合法税票。甲方应将工程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城支行

户名: 四川省华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号: 0000020070110058821430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对于隐蔽位置, 乙方应在隐蔽前通知甲方进行位置确认及施工质量验收。

2、工程完工后 5 日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3、安装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 可顺延交付日期:

(1) 因甲方不具备条件而停工;

(2) 因甲方原因变更或提出修改方案;

(3) 出现洪水、飓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时;

第四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 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2)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和现场协调。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地点周边环境平面图和内给、排水图,室内强电图。
- (4) 负责规划区域内,按工程设计要求,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用地,并保证工程完工后不会因为土地问题等发生纠纷。
- (5) 负责协调乙方同现场其他施工队的关系,以确保按期交付。
- (6) 甲方应对乙方已建成的燃气设施负责保护,并完好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义务

- (1) 应按照国家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J33-2005《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确保交付日期、质量和安全供气。
- (2) 乙方指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并服从甲方安排及监督。
- (3) 解答甲方对燃气安装等相关问题咨询。
- (4) 管道燃气的收费和安全使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业主签订《管道天然气供气协议》并予以说明。
- (5) 当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出现安全隐患时,在保修期年内提供无偿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服务;保修期之后,提供无偿安全检查和有偿维修保养和服务。
- (6)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做到活完料净场地清;
- (7) 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8)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配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9)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并应承担相应设备安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应按照已收取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近期执行,甲、乙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实施所在地 阿瓦提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阿瓦提县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四川省华锐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